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賬目乃按香港之一般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此等賬目乃按成本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中，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逾半數投票權、監管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免除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可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出大多數票數之公司。

所有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在儲備記賬但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支銷或確認之商譽／負商譽，以及任何有關之換算外幣儲備。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幣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於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綜合損益表。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表則按當期平均匯率折算。匯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d) 固定資產

(i) 固定資產

租賃裝修、寫字樓傢俬及設備、廠房與設備及汽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 折舊

所有固定資產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扣除累積減值虧損後之成本之折舊率計算折舊。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20%
寫字樓傢俬及設備	18% – 25%
廠房及設備	9% – 25%
汽車	18% – 25%

將固定資產重整以恢復其正常運作狀況之主要成本乃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裝修成本乃資本化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之預期可用年期計算折舊。

(iii) 減值及出售盈虧

在每年結算日，本集團會參考內部及外界資訊，以評估固定資產所納入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如有跡象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並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入賬。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經營租賃之付款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額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

(f)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包含原材料及直接勞工。可變現淨值乃以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g) 應收賬款

倘管理層認為存在呆賬應收賬款，則會就此作出呆賬撥備。資產負債表內列示之應收賬款於扣除撥備後列賬。

(h)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列賬。就現金流轉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由投資日期起計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現金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i) 準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能夠可靠地估算有關金額之情況下，則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當本集團預期準備金可獲發還時，有關發還款項以獨立資產確認，惟僅在發還款項可實質確定之情況下確認。

(j) 僱員福利

(i) 僱員有薪假期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在僱員可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結算日所累積之年度休假作出估算及撥備。

僱員獲享之病假及產假不會確認，直至僱員休假之時。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基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運作一個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退休計劃規定應支付供款時在綜合損益表支銷。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僱員，惟本集團作出之僱主自願供款，會按照退休計劃之規則在僱員於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而離職時退回予本集團。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之規例，本集團須按中國工人該年度之工資約7%至20%就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由當地市政府承擔該等本集團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iii) 股本補償福利

購股權乃按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釐定之價格授予董事及僱員，並可以此價格行使，惟補償成本概不予以確認。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得款項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乃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性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而作出撥備，惟假若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致之責任，此等責任只能在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下方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只能在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下方能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之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m)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項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其他借貸成本均自其產生年度之損益賬扣除。

(n) 收入確認

來自銷售設計資訊科技產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是貨品付運至客戶及所有權已轉交之時間。

資訊系統顧問及集成服務收入及資訊科技增值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計入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利率予以確認。

(o)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之公司，或受到共同控制或在作出重大財務及業務決策時受到共同重大影響之各方。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類則作為次要呈報形式。

未分配成本乃指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稅項及若干企業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銷售額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計算。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設計資訊科技產品、提供資訊系統諮詢及綜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增值服務。於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設計資訊科技產品銷售額	166,377	240,295
提供資訊系統諮詢及綜合服務	81,041	119,495
資訊科技增值服務	32,277	—
	279,695	359,790
其他收益		
利息收益	175	291
其他	283	37
	458	328
總收益	280,153	360,118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分為四大業務分類：

- (a)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 – 向財務機構及銀行提供訂製之資訊系統諮詢及綜合服務和銷售設計資訊科技產品；
- (b) 電訊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 – 向電訊行業提供訂製之資訊系統諮詢及綜合服務和銷售設計資訊科技產品；
- (c) 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 – 銷售電子轉賬「售點」(「EFT-POS」) 終端機；及
- (d) 資訊科技增值服務 – 提供語音互動(「IVR」) 服務。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佈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地區納入分類中。

各業務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及交易。

次要呈報形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四項業務分類乃於兩大地區內經營：

- | | | |
|-----------|---|---|
| 香港、韓國及東南亞 | — |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設計資訊科技產品及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 |
| 中國大陸 | — |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設計資訊科技產品、電訊解決方案、服務及設計資訊科技產品、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增值服務 |

各地區分類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類

	金融解決 方案、服務 及有關產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電訊解決 方案、服務 及有關產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電子支付 產品及服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增值服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業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29,785	21,438	95,995	32,277	200	279,695
其他收入	87	59	307	—	5	458
分類業績	(16,986)	(661)	9,664	8,598	(11,751)	(11,136)
融資成本						(1,031)
除稅前虧損						(12,167)
稅項抵免						40
股東應佔虧損						(12,127)
分類資產	101,922	20,280	60,065	25,529	32,925	240,721
分類負債	(81,432)	(26,081)	(30,063)	(16,338)	(38,176)	(192,090)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582	1,131	575	1,328	7	8,623
呆賬撥備	4,366	—	—	—	—	4,366
撥回過時存貨撥備	—	—	(429)	—	—	(429)
出售及撇銷固定資產 之虧損	3,105	—	273	—	—	3,378
資本開支	1,589	795	682	11,803	38	14,907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續)

	金融解決 方案、服務 及有關產品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電訊解決 方案、服務 及有關產品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電子支付 產品及服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業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60,545	29,238	69,957	50	359,790
其他收入	161	7	159	1	328
分類業績	5,595	(2,162)	3,859	(9,121)	(1,829)
融資成本					(1,625)
除稅前虧損					(3,454)
稅項					—
股東應佔虧損					(3,454)
分類資產	83,383	23,168	52,488	4,637	163,676
分類負債	(38,499)	(32,334)	(31,119)	(966)	(102,918)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6,977	1,160	677	2	8,816
呆賬撥備	1,701	—	—	—	1,701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196	—	—	—	1,196
撥回過時存貨之撥備	—	—	(346)	—	(346)
出售及撇銷固定資產 之虧損	336	—	24	—	360
資本開支	1,867	247	159	—	2,273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韓國及東南亞	75,925	(7,104)	100,639	38
中國內地	203,770	(4,267)	140,082	14,869
	279,695	(11,371)	240,721	14,907
未分配收入淨額		235		
經營業務虧損		(11,136)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韓國及東南亞	54,823	(3,855)	40,136	11
中國內地	304,967	1,735	123,540	2,262
	359,790	(2,120)	163,676	2,273
未分配收入淨額		291		
經營業務虧損		(1,829)		

3.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u>計入</u>		
增值稅退款	2,844	3,355
撥回過時存貨撥備	429	346
豁免支付分包商款項	468	—
<u>扣除</u>		
核數師酬金	1,221	1,152
折舊	8,623	8,816
員工成本(附註5)	74,848	86,33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9,927	10,717
固定資產之出售虧損及撇銷之虧損	3,378	360
呆賬撥備	4,366	1,701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1,196
滙兌虧損淨額	118	218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031	1,625

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71,359	80,874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489	5,461
	74,848	86,335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列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273	372
其他酬金： 底薪、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684	280
董事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90	10
	4,047	662

上述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15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2,000港元)。

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酬金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 – 1,000,000港元	14	11

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並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三年:無)。本年度應付予餘下兩名(二零零三年:五名)人士之酬金列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61	4,081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 – 1,000,000港元	2	4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

- (c)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有33,000,000份購股權(二零零三年:無)授予董事及僱員,定價為0.374港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出之平均收市價),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年內並無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7. 稅項

已在綜合損益表內計入之稅項金額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
稅項抵免	(40)	–

賬目附註

7. 稅項 (續)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賬目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本集團已就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溢利之中國稅項作出撥備，有關稅項乃按適用稅率計算。由於結轉過往年度之可獲寬免稅務虧損，故本年度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採用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所計算之理論性金額的差別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167)	(3,454)
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之稅項	(2,129)	(604)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123	1,450
稅務優惠期之影響	(26)	(3,832)
毋須課稅之收入	(19)	(4)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稅之支出	93	401
動用過往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1,118)	—
未確認稅項虧損	3,076	2,589
往年超額撥備	(40)	—
稅項抵免	(40)	—

8. 股東應佔虧損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虧損為8,28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813,000港元)。

9.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12,12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45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333,054,030股(二零零三年：333,054,030股)計算。

賬目附註

10. 每股虧損 (續)

由於潛在普通股轉為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均無攤薄影響。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701	21,571	506	3,630	33,408
添置	698	13,920	80	209	14,907
出售	—	(664)	—	—	(664)
撇銷	(1,896)	(8,041)	—	—	(9,93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3	26,786	586	3,839	37,7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964	8,417	130	1,614	15,125
年內支出	997	6,541	109	976	8,623
出售	—	(427)	—	—	(427)
撇銷	(593)	(6,149)	—	—	(6,74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8	8,382	239	2,590	16,5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5	18,404	347	1,249	21,135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7	13,154	376	2,016	18,283

賬目附註

11.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辦公室傢具 及設備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
本年度支出	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12. 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4,136	4,1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3,547	92,47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500)	—
減：減值撥備	(20,000)	(20,000)
	77,183	76,60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2,4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外，與附屬公司之往來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5,9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利率兩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外，與附屬公司之往來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賬目附註

12. 佔附屬公司權益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附屬公司之名單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北京高陽金信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金融 及銀行解決方案 及服務	60,000,000港元	100%
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電訊 解決方案及服務 及資訊科技增值 服務	27,000,000港元	100%
Emerging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7,692,308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Hi Su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在香港及中國 從事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¹
高陽拓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管理 服務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金融 及銀行解決 方案及服務	168,07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賬目附註

12. 佔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百富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銷售EFT-POS 終端機	3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3,589,744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銷售EFT-POS 終端機	10,000,000港元	100%

¹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1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475	7,608
在製品	3,871	5,401
製成品	18,505	7,729
	29,851	20,73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乃按為數零港元(二零零三年：2,693,000港元)之可變現淨值列賬。

賬目附註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附註)	101,202	64,81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34	17,319	860	1,056
	110,836	82,131	860	1,056

附註：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信貸期由零至180日不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90,087	40,614
91日至180日	4,866	18,820
181至365日	2,914	1,861
365日以上	3,335	3,517
	101,202	64,812

1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	46,331	23,30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4,949	48,903	774	819
	121,280	72,206	774	819

附註：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33,927	17,834
91日至180日	10,605	503
181日至365日	120	2,309
365日以上	1,679	2,657
	46,331	23,303

16. 限制用途現金及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所收取之按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Turbo Spe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總認購價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收購6,837,608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Turbo Speed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Turbo Speed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Turbo Speed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

Turbo Speed已於簽署上述協議後不久接獲認購價，有關款項存放於共同控制之銀行賬戶，並將於完成認購事項時發放。完成認購事項須待(a)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發出書面確認，表示IVR合同已獲續約；(b)修訂Turbo Speed之組織章程大綱，以便將其法定股本分拆及重新歸類為9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及7,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及(c)就認購事項取得有關部門之必要批准後，方為完成。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前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則認購事項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不得向任何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17. 短期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借款		
有抵押銀行透支－香港 (附註(a))	—	8,693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香港 (附註(a))	—	7,184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中國 (附註(a))	13,364	8,598
其他		
有抵押其他貸款－中國 (附註(b))	935	—
	14,299	24,475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13,364,000港元乃由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銀行信貸額之條款，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24,475,000港元乃以銀行定期存款14,459,000港元、一銀行保證基金之保證金4,420,000港元、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7,000,000港元，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30,000,000港元作抵押，以提供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貿易安排之用。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深圳福田科技局(Shenzhen Fu Tian Science Technology Bureau)提供之其他貸款935,000港元由一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1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9. 公積金責任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責任承擔：		
— 公積金—界定供款計劃 (附註)	3,850	3,097

附註：年內並無供款被沒收(二零零三年：無)。

20.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054,030	3,330

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予以採納。董事會獲授權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之全職僱員以及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可以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該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30%。
- (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33,000,000份購股權,作價為0.374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對上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上述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賬目附註

21. 儲備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100,556	125,310	(164,984)	60,882
本年度虧損	—	—	(3,454)	(3,454)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56	125,310	(168,438)	57,428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100,556	125,310	(168,438)	57,428
本年度虧損	—	—	(12,127)	(12,12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56	125,310	(180,565)	45,301

附註：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向高陽控股有限公司（「高陽控股」）股東寄發之通函所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所收購之高陽控股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與本公司就此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0,556	3,293	(3,639)	100,210
本年度虧損	—	—	(23,813)	(23,81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56	3,293	(27,452)	76,397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0,556	3,293	(27,452)	76,397
本年度虧損	—	—	(8,281)	(8,28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56	3,293	(35,733)	68,116

附註：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與本公司就此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從實繳盈餘中撥出款額作為給予其股東之分派。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之暫時差異按負債法以17.5%（二零零三年：17.5%）作全數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之未確認稅損為102,1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5,087,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未能確定上述稅損能否於將來撥回，故並無確認上述稅損。此等稅損之到期日根據本集團經營國家之現行稅務法例及法規而定。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相同徵稅地區之結餘互相抵銷前）之變動如下：

	稅項折舊加速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一月一日	10	44
於損益賬扣除／（記入損益賬）	18	(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10

	稅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一月一日	(10)	(44)
（記入損益賬）／於損益賬扣除	(18)	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10)

賬目附註

22. 遞延稅項 (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8)	(10)
遞延稅項負債	28	10
	—	—

23.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a) 經營虧損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調節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11,136)	(1,829)
利息收入	(175)	(291)
折舊	8,623	8,816
固定資產之出售虧損及撇銷	3,378	360
呆賬撥備	4,366	1,701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1,196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	(429)	(34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627	9,60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3,071)	82,731
存貨(增加)／減少	(8,684)	5,126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49,074	(108,439)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1,596	(797)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2,531)	(3,21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1,011	(14,987)

23.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已發行股本 (包括股份溢價賬及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 (包括信託 收據貸款)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29,196	43,754	—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27,972)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196	15,782	—
獲得其他貸款	—	—	935
獲得短期銀行貸款	—	13,364	—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15,782)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196	13,364	935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賬目附註

25. 營業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下列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設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5,494	6,383	4,463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991	2,366	—	—
	7,485	8,749	4,463	—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取—有關連公司管理費	(a)	200	—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管理費	(b)	—	280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顧問費	(c)	—	74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租金	(d)	916	—

(a) 一家附屬公司高陽拓業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傳景傳媒有限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b) 兩間附屬公司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百富科技有限公司向高陽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主要股東擁有之公司）獲取管理服務。

(c) 一間附屬公司百富科技有限公司向高陽信息產品服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主要股東擁有之公司）獲取顧問服務。

(d) 一間附屬公司北京高陽金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向北京高陽萬為電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主要股東擁有之公司）支付租金。

以上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雙方協定之條款或按照相關協議之條款（如適用）收費。

27. 結算日後事項

(a)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i Sun Group Limited改為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而中文名稱則由高陽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b)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Turbo Speed根據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發行6,837,608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可換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認購事項」）。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概述於附註16。

(c) 採納一家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Turbo Speed採納僱員獎勵計劃，讓Turbo Speed及其附屬公司僱員認購最多4,682,275之Turbo Speed普通股，相當於Turbo Speed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Turbo Speed已發行股本約11%。行使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

28.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Hi Su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9. 賬目之核准

本賬目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核准。